

東吳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8年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案)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通過並接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
- 三、由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給本校每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編列提供個別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百分之十五編列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辦公費。
- 四、於計畫補助學年度內之三月、七月兩階段撥入計畫主持人帳戶及所屬教學單位辦公費帳戶，並依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扣稅事宜。
計畫主持人得視需要將部分或全額獎勵金作為執行計畫辦公費，則將撥入所屬教學單位辦公費帳戶轉發。
- 五、獎勵金以辦公費項目核撥者，撥款當學年度如未用罄部分，領款教學單位得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遞延至次一學年支用，但以一學年為限，並於規定期間內檢具辦理核銷。
- 六、計畫主持人如於學期中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應即停止執行計畫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並完成結案。
遇前項情形，本中心將終止撥付未核發之獎勵金予計畫主持人及所屬教學單位辦公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